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沧江工业园和顺路 372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2026 年 4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6
八、	有关声明.....	38
九、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川东磁电	指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川东凯腾	指	佛山市川东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华娟、颜天宝控制之公司
佛高战新	指	佛山佛高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
美智二期	指	美智二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
MRP	指	物资需求计划（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MRP）即指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和数量关系，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以完工时期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的先后顺序，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s)是描述产品组成结构的技术文件，以数据格式记录成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其数量关系，作为MRP系统基础直接影响物料需求计算，在成本核算、生产计划等环节具有核心作用
信小贝	指	信小贝系开单人在“信汇平台”上开具的、体现交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债权凭证，具有高信用、可拆分、可转让、可融资等特性，在功能上与商业汇票一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会	指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川东磁电
证券代码	83143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主营业务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控制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91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丽容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沧江工业园和顺路 372 号
联系方式	0757-88809398

1、所属行业

公司是专业从事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控制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行业代码：C3983）。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2、公司的业务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家电、汽车、医疗健康、环保节能和装备制造业领域应用技术及方案的提供商，着力于打造成基于敏感材料制备技术的磁敏、热敏、湿敏、力敏和光敏等全方位的传感和控制技术综合集成平台。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以生产计划为核心、成本与质量并重，采用集中采购为主的管理模式；主要通过 MRP 计划采购，依据订单与 BOM 清单精准核算需求；对稳定物料推行订单下达后分批回货模式，对通用件设置安全库存+按需采购，同时结合询比价、战略采购等方式管控成本与供方质量，依托 ERP 系统实现流程数字化，确保供应链高效、稳定、低成本运行。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现有订单和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依据计划部开立的生产工单负责具体组织生产、跟踪监管生产过程，确保产品能够按时完成并入库；若生产过程中出现异常，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调整生产计划，以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同时会同品质部对生产过程的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关键指标进行严格监控，以确保生产活动能按计划顺畅、高质量的进行。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借助较强的研发能力，参与客户前期的新品机种设计，为客户提供高适配性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推进产品量产落地，通过技术优势构建核心竞争力，获取新产品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商务对接拓展客户，积极参与新老客户的项目招投标获取大额订单，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作协议，保障订单稳定与持续供货；灵活运用商务议价，维持量大订单的长期合作；依据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开票与收款，并跟踪进行售后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和行业痛点进行场景和项目筛选，针对性进行深入研究，从温敏、热敏、湿敏、流量、距离等应用层面出发提出综合感应方案，配合客户进行整机测试及功能调试，为公司产品保持持续竞争力奠定基础。另外，针对特定技术研发项目，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东南大学、西安交大、华南理工等科研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充分整合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人才、技术资源，互补优势、协同攻关，加速技术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研发水平。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推动产品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设计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法规；培养和管理技术人才，提高团队整体素质；与国内外科研机构进行合作交流，引进先进技术和知识；技术支持客户，解决技术难题并提供专业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否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97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4.9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612,4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779.77	34,965.53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7,982.24	8,529.21
预付账款（万元）	103.52	115.18
存货（万元）	4,976.57	4,344.20
负债总计（万元）	8,280.84	10,661.28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3,361.83	3,14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0,498.92	22,78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6	4.08
资产负债率	21.35%	30.49%
流动比率	3.20	2.18
速动比率	2.56	1.7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398.42	25,89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03.45	2,393.53
毛利率	33.70%	33.59%
每股收益（元/股）	1.46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0.89%	1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8%	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98.83	3,386.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2.87
存货周转率（次）	3.19	3.2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 0011004059 号和大华审字[2026]0011002573 号）。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和指标变动分析

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965.53 万元、38,779.77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814.24 万元，增长 10.91%，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股权及定向发行股票使得货币资金增加、处置子公司股权尾款未到账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同时因子公司不再并表致投资性房地产减少、旧厂房及停车棚改造使得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客户结算方式变更带来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流动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0,387.50 万元、25,154.6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1%和 64.87%。

1) 货币资金：2024 年末、2025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737.97 万元、4,297.98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560.01 万元，同比增长 482.41%，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529.21 万元、7,982.24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46.96 万元，下降 6.41%；2024 年、

202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7、3.09，主要为2025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升资金回笼效率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2024年末、2025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3,265.27万元、4,495.92万元，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230.65万元，同比增长37.69%，主要为报告期内部分客户的结算方式由银行承兑变更为信小贝所致。

4) 其他应收款：2024年末、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为87.12万元、976.37万元，2025年末比2024年末增加889.25万元，增长1,020.71%，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应收股权转让尾款。

5)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2024年末、2025年末存货为4,344.20万元、4,976.57万元，2025年末比2024年末增加632.36万元，增长14.56%，主要为2025年受大宗原材料行情的影响对部分关键物料备货增加所致。

2024年、202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5、3.19，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变动主要原因为2025年增加了关键物料备货，原材料库存增加及2025年末发出商品较2024年末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2024年末、202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74.54万元、7.27万元，2025年末比2024年末减少67.26万元，下降90.24%，主要为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扣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2) 非流动资产

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4,578.03万元、13,625.11万元，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69%和35.13%。

1) 投资性房地产：2024年末、2025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为1,000.08万元、512.94万元，2025年末比2024年末减少487.14万元，下降48.71%，主要为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减少所致。

2) 长期待摊费用：2024年末、202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为158.28万元、371.76万元，2025年末比2024年末增加213.48万元，增长134.88%，主要为报告期内旧厂房电力改造及停车棚改造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2024年末、2025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174.40万元、271.49万

元，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增加 97.08 万元，增长 55.67%，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于本期一次性缴纳前期非货币性增资递延税款，使得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2024 年末、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22.28 万元、166.01 万元，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增加 43.73 万元，增长 35.76%，主要为报告期末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3) 负债总额

2024 年末、2025 年末负债总额为 10,661.28 万元、8,280.84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380.44 万元，下降 22.33%，主要为 2025 年资金较充裕，偿还部分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所致。

1) 短期借款：2024 年末、2025 年末短期借款为 2,710.76 万元、1,357.53 万元，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减少 1,353.23 万元，下降 49.92%，主要为 2025 年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及通过自办发行募集资金，账面资金较为充裕，相应偿还了抵押及保证类借款，同时国内信用证应付款项较 2024 年末有所减少所致。

2) 应交税费：2024 年末、2025 年末应交税费为 493.97 万元、967.37 万元，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增加 473.39 万元，增长 95.83%，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股权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

3) 其他流动负债：2024 年末、2025 年末为 1,582.27 万元、1,040.32 万元，2025 年末比 2024 年末减少 541.95 万元，降低 34.25%，主要为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2024 年末分别为 153.29 万元 781.29 万元、到 2025 年末均为 0，下降 100.00%，主要为报告期内偿还了长期借款所致。

(4) 主要财务指标

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2024 年末、202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788.63 万元、30,498.92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710.30 万元，增长 33.83%，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08 元和 5.36 元，变动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营业收入的增幅大于营业总成本的增幅，从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242.73%，致使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2) 资产负债率：2024年、202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49%、21.35%，2025年资产负债率较2024年下降9.14个百分点，主要为2025年公司总资产因处置子公司及定向发行较2024年增长10.91%，而负债总额因偿还部分借款较2024年下降22.33%所致。

3)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分别为2.18、3.2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70、2.56，呈增长趋势，主要系2025年末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2025年末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2024年、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5,898.60万元、27,398.42万元，2025年较2024年增长1,499.82万元，增长5.79%，主要为2025年磁敏系列、湿敏/温敏系列产品收入较2024年略有增长，光学系列产品收入较2024年大幅增长所致。

(2) 投资收益：2024年、2025年投资收益为-51.58万元、4,898.73万元，2025年较2024年增长4,950.31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3) 毛利率：2024年、2025年公司毛利率为33.59%、33.70%，2025年公司毛利率较2024年提升0.11个百分点，两年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4年、202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93.53万元、8,203.45万元，2025年较2024年增长5,809.93万元，增长242.73%，变动主要原因为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通过提质增效管控使得期间费用较2024年度降低，且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共同推动净利润大幅增长。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2024年度、202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9%、30.89%，2025年度较上年度提升19.9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242.73%所致。

2024年度、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3元、1.46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致使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长。

3、现金流量分析

(1) 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6.41万元和4,398.83万元，均为现金流量净流入，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于2024年增加流入1,012.42万元，同比增长29.90%。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及应收账款减

少使报告期内收到货款较上期增加 3,231.41 万元；销量、存货增加使支付的材料款较上期增加 1,565.7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509.4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115.04 万元所致。

(2)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9.95 万元、2,117.65 万元，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 3,067.60 万元，主要为 2025 年度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3)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0.19 万元、-2,855.20 万元，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出 625.01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优化股东结构，引入优质机构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市场认可度，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与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1)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公司每次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

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佛山佛高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高战新”）

公司名称	佛山佛高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0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UFRR90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佛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BGN04 备案时间：2025-09-24
私募基金管理人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8-06-12，登记编号为P1068985，登记时间为2018-09-12

（2）美智二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智二期”）

公司名称	美智二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785HC2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9,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20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ASG60 备案时间：2025-01-06
私募基金管理人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8-06-12，登记编号为P1068985，登记时间为2018-09-12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佛高战新、美智二期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佛高战新、美智二期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佛高战新、美智二期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是否为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佛高战新、美智二期为私募基金，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佛高战新、美智二期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佛高战新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85,000	7,306,200	现金
2	美智二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85,000	7,306,200	现金
合计	-	-			2,970,000	14,612,4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92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2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880,000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7,886,253.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08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35,260.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公司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考虑权益分派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93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910,000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4,989,246.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36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34,514.5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6元。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56,91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

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8,455,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考虑权益分派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86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4.92元/股，已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发行对象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不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两年的每股净资产。基于以上，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有118个交易日发生交易，成交量为761,942股，成交均价为5.53元，区间日均换手率为0.0123，公司股票整体交易量较小，交易活跃性较低，未能形成连续性的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同行业情况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于细分行业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管理型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接近的同行业挂牌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430075.NQ	中讯科	-1.58	0.21
2	831804.NQ	绿宝石	15.17	1.66
3	835692.NQ	力王高科	11.44	1.20
4	837228.NQ	华兰海	8.93	0.84
5	837506.NQ	贺鸿电子	29.48	0.83
6	838834.NQ	创四方	-8.14	1.34
7	871048.NQ	先正电子	9.87	0.84
8	871295.NQ	中兵航联	17.58	1.86
9	872628.NQ	英迪迈	256.29	6.36
10	872787.NQ	冬驭新材	-12.90	0.67
平均值(剔除最大值英迪迈)			7.76	1.05
川东磁电			7.72	1.01

注：①同行业挂牌公司选取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行业分类结果（2026年3月底）中管理

型分类为C398的挂牌公司。②川东磁电发行市净率计算基础为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5年受处置子公司影响净利润偏高，故使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③数据来源：wind。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7.72倍，市净率为1.01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5月进行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25名自然人股东，发行总股数3,2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92元，发行市盈率8倍（以2021年每股收益为基数计算），募集资金12,544,000元。

公司2025年5月进行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22名自然人股东，发行总股数1,03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95元，发行市盈率9.19倍（以2024年每股收益为基数计算），募集资金4,068,500元。

（5）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10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2016年6月27日完成权益分派。

2017年6月8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2017年6月16日完成权益分派。

2018年6月6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2018年6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6月21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2020年6月19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2021年6月30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0,000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2022 年 4 月 25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6,91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8,455,000元。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该除息情况，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本权益分派影响，认购对象不参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不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协商确定，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确定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4.92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资金实力及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4.92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对象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发行已充分考虑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9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12,4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佛高战新	1,485,000	0	0	0
2	美智二期	1,485,000	0	0	0
合计	-	2,97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5 年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公司进行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发行对象为 2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总股数 1,03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95 元，募集资金 4,068,500 元。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926 号）。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元，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4,068,5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70.58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68,670.5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68,670.58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4,068,500.00
2、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170.58
四、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612,4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4,612,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可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612,4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4,612,400
合计	-	14,612,400

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需求也在不断扩张，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会，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缺口情况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公司采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假设 2026 年至 2029 年（以下简称“未来四年”）营运资金周转情况、销售利润率水平保持不变，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公司未来四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	--------	--------	-------	-------	-------	-------

销售净利率	9.30%	29.73%	9.56%	9.56%	9.56%	9.56%
存货周转天数	110.89	112.91	112.91	112.91	112.91	112.91
应收款项周转天数	213.42	203.78	203.78	203.78	203.78	203.7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3.11	1.44	1.44	1.44	1.44	1.44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5.92	64.51	64.51	64.51	64.51	64.51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71	0.34	0.34	0.34	0.34	0.34
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2.50	3.73	3.73	3.73	3.73	3.73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39	1.44	1.44	1.44	1.44	1.44

(2) 营运资金测算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营业收入（万元）	25,898.60	27,398.42	29,882.95	33,753.80	37,940.60	43,973.12
营业收入增长率		5.79%	9.07%	12.95%	12.40%	15.90%
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17,226.36	14,555.91	21,160.74	23,785.51	27,567.38
新增营运资金缺口（万元）	10,341.02					

注：

1、2025年受处置子公司影响销售净利率偏高，故测算预测期的销售净利率取2023年、2024年销售净利率及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的平均值9.56%；

2、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3、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5、应收款项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应收款项平均余额；

6、合同资产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7、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预付账款平均余额；

8、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9、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预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合同负债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合同负债平均余额；

11、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

号)中有关借款人营运资金量的计算方法，对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具体公式为：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净利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2、上表预测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9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27,567.38 万元，公司 2025 年-2029 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规模为 10,341.02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461.2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方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

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享有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涉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与公司其他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10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美智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美的创投”），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美智二期合伙协议约定，拟投资项目需取得有限合伙人广州开发区科创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除前述程序外，美智二期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佛高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佛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佛高私募”）、美的创投。根据佛高战新合伙协议约定，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取得佛高私募的合规性审查意见。如果佛高私募未在前述约定时限内回复或佛高私募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在该次会议上已表决同意的，视为佛高私募通过对该拟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审查，不再书面回复合规性审查意见。除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及前述程序外，佛高战新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都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颜天宝	19,644,099	34.52%	0	19,644,099	32.81%
实际控制人	何华娟	10,644,077	18.70%	0	10,644,077	17.78%
实际控制人	颜陶	9,771,344	17.17%	0	9,771,344	16.3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颜天宝、何华娟和颜陶三人。颜陶与何华娟为夫妻关系，颜天宝为颜陶与何华娟之子，公司股东川东凯腾为何华娟、颜天宝控制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颜天宝、何华娟和颜陶三人共计直接持股数量为 40,059,520 股，持股比例为 70.39%；颜天宝、何华娟通过控制川东凯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31,246 股，颜天宝、何华娟和颜陶三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45,490,766 股，持股比例为 79.93%。

本次定向发行后，颜天宝、何华娟和颜陶三人共计直接持股数量为 40,059,520 股，持股比例为 66.90%。颜天宝、何华娟通过控制川东凯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31,246 股，颜天宝、何华娟和颜陶三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45,490,766 股，持股比例为 75.97%。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颜天宝	19,644,099	34.52%
2	何华娟	10,644,077	18.70%
3	颜陶	9,771,344	17.17%
4	川东凯腾	5,431,246	9.54%
5	何兵嵩	2,180,400	3.83%
6	何兰嵩	2,080,400	3.66%
7	韩均	1,570,000	2.76%
8	陆融	1,257,501	2.21%
9	余达洲	420,000	0.74%
10	康翠玲	320,000	0.56%
合计		53,319,067	93.69%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颜天宝	19,644,099	32.81%
2	何华娟	10,644,077	17.78%
3	颜陶	9,771,344	16.32%
4	川东凯腾	5,431,246	9.07%
5	何兵嵩	2,180,400	3.64%
6	何兰嵩	2,080,400	3.47%
7	韩均	1,570,000	2.62%
8	佛高战新	1,485,000	2.48%
9	美智二期	1,485,000	2.48%
10	陆融	1,257,501	2.10%
合计		55,549,067	92.77%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

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方

甲方一：佛山佛高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高战新”）

甲方二：美智二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智二期”）

乙方：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方本次认购标的为目标公司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方拟按照公司投前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估值（即每股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4.92 元），以人民币 1,461.24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2,9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4.96%；

佛高战新以人民币 730.62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485,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48%；

美智二期以人民币 730.62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485,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

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48%。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于本合同第 3.1 条所列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豁免后，在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前述公告所示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依法签署之日起成立（如签约方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且加盖其公章），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适当取得后生效：

（1）本次定向发行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三条 认购款支付和工商变更

3.1 付款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支付认购款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交易文件及相关文件已完成签署及生效；

（2）目标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本次定向发行所必需的内部程序，通过了相应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取得了其签署、缴付和履行本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3）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有权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4）没有发生或不存在可预见的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目标公司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6）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出具一份交割确认函，确认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付款先

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豁免。

本合同第 3.1 条项下全部条件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满足。如果届时前述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且未得到投资方书面豁免，投资方可自行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如投资方未同意延期或延期期限届满时前述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且未得到投资方书面豁免的，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形下，投资方无义务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目标公司应在本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均满足后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向投资方提交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相应的书面文件。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应立即通知其他方。虽有前述约定，投资方有权随时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各方确认，投资方认购的标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投资方减持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受其他任何约束。

6. 特殊投资条款

参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3.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合同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第七条 风险揭示

7.1 目标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7.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7.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7.4 在甲方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7.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当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7.6 甲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7 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8.2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等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款，目标公司应当在该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方已支付认购款；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除由商业银行和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原因所导致的延误外，如投资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的约定支付认购款的，目标公司有权要求违约投资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该违约投资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的约定支付认购款的，目标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项下与该违约投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违约投资方应当在该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其逾期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8.4 各方在此确认，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及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均为个别而非连带的；任一投资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影响其他投资方的权利和利益；任一投资方均有权单独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以其他投资方共同行使相应权利为前提条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任何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9.3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投资方

甲方一：佛山佛高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高战新”）

甲方二：美智二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智二期”）

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天宝、何华娟、颜陶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合同名称：《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发生下列情形（“回购触发事件”）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

人承诺连带地受让（以下亦称为“回购”）上述股份：

（1）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为本协议之目的，“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其他投资方认可的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目标公司的法律主体资格被依法认定为无效、被注销、吊销或停业、歇业、解散、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或出现其他无法正常存续或经营的情形，造成股东重大利益损失；

（3）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下述任一情况：(i)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ii)实际控制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发生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iii)实际控制人因身体状况、婚姻状况等导致目标公司经营受到影响，且因前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致使投资方不能实现其投资目的；

（4）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5）目标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并对目标公司继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6）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认购合同》或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不真实、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适用法律、《认购合同》或本协议下的约定、承诺、义务。

1.2 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该投资方认购款总额加上以该投资方认购款总额为基数按照百分之五（5%）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扣除投资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取的现金红利所计算的股份回购价格（以下称“股份回购价格”或“股份回购价款”）受让该投资方的股份，股份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方股份回购价格=各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数量对应的该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为免疑义，该等投资款金额不包括该投资人减持其通过定增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对应的该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 \times （1+5% \times N \div 365）-投资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取的现金红利。其中：N 为从该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含）起至该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含）止的天数。为免疑义，若在上述回购完成前投资方已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则已转让部分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应从上述认购款总额中相

应扣除。

若投资方届时仅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则上述股份回购价格相应比例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主张行使回购权的，应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当在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回购期限”）将上述股份回购价款全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如果回购义务人未能如期足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其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为避免疑义，在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足额支付完毕前，股份转让不应被视为已经完成，投资方就该等股份仍享有股东权利。

1.3 投资方在投资目标公司后，主动转让或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回购义务人受让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不影响投资方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回购义务人受让剩余股份的权利。届时回购义务人无权以投资方转让部分股份的事实及转让价格为由对受让剩余股份提出抗辩。

第二条 其他权利

2.1 如果实际控制人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份而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将可能导致其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人。

2.2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有权优先受让）且实际控制人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协助投资方及第三方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并签署相应的协议。

2.3 实际控制人共同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或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其从目标公司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第三方或者为任何第三方从事竞争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者间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产品研发、人力资源、业务资源等支持；

（2）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

(3) 不得通过关联方从事上述行为，且不得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从事上述行为。

注：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特殊投资条款（1）的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补充合同》中特殊投资条款和回购事项均针对公司实控人，目标公司（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签约主体，不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陈丽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毛宗辉
联系电话	0531-68881022
传真	0531-6888102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一帆、洪恺俐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郁聪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何华娟) (颜天宝) (罗世花)

_____, _____
(杨涛) (余达洲)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康翠玲) (程元) (刘潘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颜天宝) (杨涛) (何丽容)

(汤桂霞)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何华娟) (颜天宝) (颜陶)

2026年4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何华娟) (颜天宝) (颜陶)

2026年4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陈丽敏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李一帆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洪恺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9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审 计 机 构 声 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0934 号

本所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2573 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405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杨晨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何晶晶

郁聪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